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冷库开发建设，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西分行青云谱支行申请贷款 1.4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昌冷链公司其他三家股东分别向南昌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将其持有的南昌冷链公司股权质押给南昌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能加快南昌市场冷链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南昌市场经营业态，保障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